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金辐照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0,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401,7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98,991.5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59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773.21
加：202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18.38
减：2024 年 1-12 月募投项目支出	2,286.20
减：手续费支出	0.00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减：节余资金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05.3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用款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163	5,605.3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34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253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3452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4428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汉润阳支行	17104601040005761	0.00	已销户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4369	0.00	已销户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3880660040039578	0.00	已销户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天津航空城支行	02250801040009811	0.00	已销户
---------------	-------------	-------------------	------	-----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钴源采购项目”和“青岛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了销户手续。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了 5,477.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报告审核。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4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6.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9.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钴源采购项目	否	35,400.00	7,949.90	0.00	8,113.59	102.06%	-	-	不适用	否
2、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000.00	0.00	2,013.95	100.70%	2021年05月01日	528.85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286.20	5,071.77	50.71%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00.00	19,949.90	2,286.20	15,199.31	-	-	528.85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8,000.00	19,949.90	2,286.20	15,199.31	-	-	528.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已达到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验。2021 年 9 月 2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计 5,477.77 万元，其中钴源采购项目置换金额 4,175.91 万元，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 1,301.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钴源采购项目和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